

证券代码：872865

证券简称：源惠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王晓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总结回顾，提出了 2024 年监事会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6,366,921.62 元为基础，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现有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股利（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晓辉、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表决。

(八) 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保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舟、章大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程潇意律师因个人原因工作调动，已不在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宜，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特指派陆舟律师与章大卫律师负责并作出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